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6-034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8,498,826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4.704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8,498,826股,注册资本减少18,498,826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且不低于8,000万元(含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10.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向公司出具《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2024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及2024年11月20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2)。

截至2025年02月07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498,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42%,最高成交价为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9元/股,成交均价约为7.7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2,973,058.63元(不含交易费用等)。实际回购时间区间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0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2月11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于2026年01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意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8,498,826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并完成注销手续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8,498,826股,注册资本将减少18,498,826元。《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通知债权人。《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已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本次注销股份18,498,826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4.704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8,498,826股,注册资本减少18,498,826元。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减:本次注销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05,906	0.79%	0	3,105,906	0.83%
高管锁定股	3,105,906	0.79%	0	3,105,906	0.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135,453	99.21%	18,498,826	371,636,627	99.17%
三、总股本	393,241,359	100.00%	18,498,826	374,742,533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陶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德先生的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因本次公司注销回购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减少,其持股比例合计被动增加1.7733%,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35.9241%被动增加至37.6974%。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陶军	持有股份	110,136,094	28.0073%	110,136,094	29.38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136,094	28.0073%	110,136,094	29.38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田德	持有股份	31,132,277	7.9168%	31,132,277	8.3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32,277	7.9168%	31,132,277	8.3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持有股份	141,268,371	35.9241%	141,268,371	37.69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268,371	35.9241%	141,268,371	37.69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6-035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内容提示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8,498,826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4.704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93,241,359股变更为374,742,533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3、公司控股股东陶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德先生的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因本次公司注销回购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减少,其持股比例合计被动增加1.7733%,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35.9241%被动增加至37.6974%。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陶军		
住所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XXXX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田德		
住所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石佛镇XXXX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03月3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公司本次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8,498,826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4.704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93,241,359股变更为374,742,533股;公司控股股东陶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德先生的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因本次公司注销回购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减少,其持股比例合计被动增加1.7733%,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35.9241%被动增加至37.6974%。		
股票简称	众兴菌业	股票代码	002772
变动方向(可多选)	上升(比例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增持/减持股数/其他变动(请注明)(股)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情况	
陶军	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1.3825%,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1.3825%。	
田德	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0.3908%,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3908%。	
合 计	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1.773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导致被动增加持股比例,不涉及主动增持股份事项)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陶军	合计持有股份	110,136,094	28.0073%	110,136,094	29.38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136,094	28.0073%	110,136,094	29.38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田德	合计持有股份	31,132,277	7.9168%	31,132,277	8.3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32,277	7.9168%	31,132,277	8.3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41,268,371	35.9241%	141,268,371	37.69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268,371	35.9241%	141,268,371	37.69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3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3月31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37名,代表股份1,552,427,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03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500,823,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32名,代表股份51,603,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8%。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033名,代表股份52,283,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5,895,9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3%;反对4,60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9%;弃权1,92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752,7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084%;反对4,60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42%;弃权1,9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7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史振凯、黄婧雅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3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邢台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荣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百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邢台百泉支行")继续合作业务9,885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84个月。同时,邢台荣盛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邢台荣盛	110.66%	15,000	-	15,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2,426,872	2,411,87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邢台荣盛;

2、成立日期:2017年6月8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公园东街、银泉大街、花园路、朝阳南街围合范围(移动大厦西邻);

4、法定代表人:韩东风;

5、注册资本:人民币14,286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养老、医疗项目开发、经营;酒店管理;会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邢台荣盛99.99%股权;

8、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91,543.30	211,968.57	-20,425.27	30,641.96	-1,374.84	-1,031.13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借款协议方:邢台荣盛与工商银行邢台百泉支行;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工商银行邢台百泉支行;抵押担保协议方:邢台荣盛与工商银行邢台百泉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邢台荣盛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邢台荣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邢台荣盛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36.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3.97%。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7.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93%,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140.85亿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橙子")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由徐海建、徐海锋、郭永华、周志凯合计以人民币7,500.00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苏州卡门哈斯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卡门哈斯")注册资本人民币416.67万元,占卡门哈斯总注册资本比例为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4日和2025年12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截至2025年12月3日,公司已与徐海建、徐海锋、郭永华、周志凯、张璐璐、苏州卡门哈斯壹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哈斯壹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卡门哈斯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哈斯贰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颢远投资有限公司、陆俊明、长沙希扬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希扬文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苏州卡门哈斯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协议签署生效后30日内,徐海建、徐海锋、郭永华、周志凯应向金橙子支付3,500.00万元(以下简称"首笔股权转让价款")。具体而言,徐海建应向金橙子支付1,400.00万元、徐海锋应向金橙子支付1,400.00万元、郭永华应向金橙子支付467.00万元、周志凯应向金橙子支付233.00万元。截至2026年1月5日,公司已收到由徐海建、郭永华、周志凯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100.00万元,公司尚未收到徐海锋应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价款1,4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截至2026年3月14日,公司已收到由徐海锋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价款1,400.00万元及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价款逾期支付所产生的违约金及罚息36.75万元,共计人民币1,436.75万元。公司已收到徐海建、徐海锋、郭永华、周志凯支付的全部首笔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3,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截至2026年3月17日,公司已完成对持有卡门哈斯剩余138.89万元认缴出资额的全部实缴。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卡门哈斯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并将更新后的股东名册交付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程鹏不再担任卡门哈斯董事,相关信息亦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卡门哈斯5%股权。

为进一步明确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以及受让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违约责任,保障交易的顺利进行,经友好协商,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与徐海建、徐海锋、郭永华、周志凯签署了《关于苏州卡门哈斯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支付安排

1.1 各方一致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应于2027年1月31日前由受让方分别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具体而言,徐海建应向金橙子支付800.00万元、徐海锋应向金橙子支付800.00万元、郭永华应向金橙子支付267.00万元、周志凯应向金橙子支付133.00万元。

1.2 各方一致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应于2028年1月31日前由受让方分别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具体而言,徐海建应向金橙子支付800.00万元、徐海锋应向金橙子支付800.00万元、郭永华应向金橙子支付266.00万元、周志凯应向金橙子支付134.00万元。

2、关于罚息宽限期适用的特别约定

2.1 各方一致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方计收罚息的宽限期,其适用存在例外情形。针对已发生的逾期付款事实,各方同意对该宽限期的适用条件进行如下调整:

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若徐海锋未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任何一笔款项的支付期限向金橙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自逾期之日起,金橙子即有权要求徐海锋:(1)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支付逾期期间的违约金;(2)同时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并支付罚息,直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上述违约金与罚息并行适用、分别计算,互不抵扣,且不再适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30日宽限期。

3、关于未来付款义务中罚息宽限期适用的补充约定

3.1 各方一致同意,针对徐海建、郭永华、周志凯的后续付款义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30日宽限期适用规则根据其履约记录动态调整如下:

若上述任一方未能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且后续在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时再次发生逾期支付的情形,则在其支付第三笔款项发生逾期时,自逾期之日起,金橙子即有权要求该方:(1)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支付逾期期间的违约金;(2)同时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并支付罚息,直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上述违约金与罚息并行适用、分别计算,互不抵扣,且不再适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30日宽限期。

4、其他

各方应严格履行《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均构成对《补充协议》的违约。

《补充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自然人签字、法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股权转让协议》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旨在进一步明确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以及受让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违约责任,主要系保障交易的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因本次交易涉及交易对手方较多,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周期较长,存在交易对手方不能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本公司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三瑞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价格为24.6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的《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华安安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2	36822.56
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2	34601.36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2	36822.56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8	42153.44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2	39043.76
华安制造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2	34601.36
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9	50569.32
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8	28826.24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0	26160.80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聚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聚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1	50125.08
华安制造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产业动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1	50125.08
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2	25716.56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0	41709.20
华安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优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华安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2	34601.36
华安景气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港股通医疗ETF工银	
基金主代码	1591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7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注:2026年4月8日为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自2026年4月8日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7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

3、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关于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港股通创新药ETF工银	
基金主代码	1592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7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注:2026年4月8日为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自2026年4月8日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7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

3、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关于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